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3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吳家燊

鈺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應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本件被告鈺盛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鈺盛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吳家燊（下稱吳家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上午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與富國路646巷口時，因疏未保持安全間隔，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祖新（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9,375元（含零件

01 費用4,225元、工資費用3,850元及烤漆、鈹金費用11,300
02 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
03 舊之費用後，僅請求吳家燊給付16,780元。又吳家燊為鈺盛
04 公司之受僱人，吳家燊既因過失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鈺盛
05 公司即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與吳家燊負連帶賠償責任。基
06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780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四、被告則以：

11 (一)鈺盛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一)吳家燊：不否認兩車有發生擦撞，然肇事原因是系爭車輛自
14 己越線過來撞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8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19 之責任。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
21 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
22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23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僅
24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更應對於因侵權行
25 為確實受有之損害及其數額負舉證之責。

26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吳家燊之過失行為而受損害，固提出當
27 事人登記聯單、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
28 照、汽車保險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然原告仍
29 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一節，負
30 舉證責任。惟查，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行駛於肇事車
31 輛右後方之右側車道，號誌顯示為綠燈且兩車起步後，系爭

01 車輛與肇事車輛均向前直行，系爭車輛車身則自肇事車輛右
02 後方逐漸行駛至肇事車輛之右前方，行駛過程中系爭車輛車
03 身逐漸超過肇事車輛，且在向前行駛過程中逐漸向肇事車輛
04 方向即向左偏駛，兩車即發生擦撞，肇事車輛於前揭過程
05 中，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中，肇事車輛則均未駛出車道邊
06 線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監視器錄影畫面
07 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頁），是自卷附監視器錄影
08 畫面、行車紀錄器勘驗筆錄可知，系爭事故係因系爭車輛於
09 行駛過程中，疏未保持安全間隔而向肇事車輛方向偏駛所
10 致，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吳家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
11 實，亦未能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肇事車輛有何因果關
12 係，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均難認有據，委無足取。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連帶給付16,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徐于婷